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19 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Gerald G W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97,871,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595,595.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转增29,361,467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7,233,022股。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籍华人 Gerald G Wong，中文名为黄钢
新峤有限	指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CIG 开曼、控股股东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CIG Holding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康令	指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桂桥	指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梧桥	指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和众	指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目	指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彦	指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	指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万彦润	指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领先	指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指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科诚鼎	指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宸元	指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聚泓	指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宝鼎爱平	指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曳资产	指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光进铜退	指	实现以“窄带+铜缆”为主的网络向以“宽带+光纤”的网络转变的具体实践，是固网运营商对接入层网络部署的先进理念。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 (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无源光通信网络，是指 ODN 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和电子光源，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 PON 技术一种，由第一英里以太网联盟（EFMA）提出的一种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物理层采用了 PON 技术，在链路层使用以太网协议，利用 PON 的拓扑结构实现了以太网的接入。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 984. 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G. fast	指	基于铜线的千兆吉比特入户宽带标准，旨在利用距离分配点 400 米内的传统铜线宽带基础设施提供高达 1GBs 的传输速度。
小基站	指	主要作用是热点地区扩容（补热），或者在无信号覆盖区域增加覆盖（补盲）。
DOCSIS	指	Data Over 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有线电视数据服务接口规范，是一个由有线电视标准组织 Cable Labs 制定的国际标准。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 的缩写，即光线路终端，为光接入网提供 GPON/EPON 系统与服务提供商的核心数据、视频、电话等业务接口，并经一个或多个 ODN 与 ONU 通信，OLT 与 ONU 的关系是主从通信关系。OLT 一般设置在网络的前端。
白盒	指	White BOX，没有知名商标的硬件产品
WLAN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又称 802.11b 标准，一种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数据无线传输技术。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的缩写，即长期演进技术。LTE 网络有能力提供 300Mbit/s 的下载速率和 75Mbit/s 的上传速率，被誉为 4G 移动通讯网络。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英语：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缩写作 SDN）是一种新型网络架构。它利用 OpenFlow 协议将路由器的控制平面（control plane）从数据平面（data plane）中分离，改以软件方式实现。该架构可使网络管理员在不更动硬件设备的前提下，以中央控制方式用程序重新规划网络，为控制网络流量提供了新方案，也为核心网络和应用创新提供了良好平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 的缩写，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光模块	指	是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器件。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物联网	指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100G S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短距离（Short Range，通常 100 米以内）连接应用。
100G L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Long Range，通常可达 10 公里）连接应用。
100G CWDM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路粗波分复用（CWDM）技术提供 2 公里以内连接应用。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剑桥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G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刘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电话	021-80233300*7091	021-80233300*7091
传真	021-61510279	021-61510279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网址	http://www.cig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倪一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长庆、朱凌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2,486,540,276.49	1,997,890,421.78	24.46	2,644,227,9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00,502.44	66,318,038.87	-8.62	122,829,7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87,461.16	64,063,988.30	-13.70	122,518,68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499.19	34,485,704.90	473.91	285,185,616.3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998,293.01	674,512,589.69	57.45	425,850,237.58
总资产	2,351,257,802.39	1,642,642,286.57	43.14	1,348,308,985.5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0	0.90	-11.11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0	0.90	-11.11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87	-16.09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1.13	减少2.85个百分点	2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75	减少3.19个百分点	27.81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了 8.62%，主要原因：

1、受益于全球宽带互联网发展的影响，公司在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初步取得成效，营业收入持续上升；

2、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在北美、欧洲、亚洲（除中国以外）地区，不断拓展传统 PON 产品和非 PON 产品的市场，海外销售稳步增长；

3、受行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为转型升级，加大研发资源对未来技术的倾斜力度以及扩大对北美研发中心和市场销售平台的投入，故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出口销售较去年有所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大，此外 2017 年收到部分上年度的退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较上年增长 4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了 57.45%。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8,305,400.00 元。其中 24,467,889.00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8,126,107.51	721,226,232.41	667,283,882.30	639,904,0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2,777.85	54,415,319.34	13,133,251.93	5,504,7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20,531.77	51,156,329.30	12,435,771.21	4,315,89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8,878.64	156,708,709.76	13,799,420.79	114,177,247.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973.68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280,402.98	-816,58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4,459.3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	2,373,421.1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5,192.80	主要系收到客户回款后冲回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522.76	上述之外的其他损益增加	441,464.95	722,30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836,159.95		-389,642.11	-94,647.92
合计	5,313,041.28		2,254,050.57	311,072.10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与解决方案、光模块五大类。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 铜线接入产品：VDSL2 CPE、G.fast CPE、G.hn 混合接入产品：GPON+G.fast、GPON+VDSL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无线网络设备	企业级无线局域网产品、WLAN 无线运营商 AP 产品、运营商无线终端产品、消费类家庭无线路由产品、LTE Small Cell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家庭、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智能家庭网关	家庭云中心（HCC）、基本型智能家庭网关、高端智能家庭网关、增强型智能家庭网关等	集成了多种接入及智能化模块，实现以家庭为中心的网络化与智能化控制平台，应用于家庭领域。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基础硬件：工业 AP、Wi-Fi 工卡、Wi-Fi 标签、AR 系列敏捷网关、AR 系列路由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工厂物流 AGV 等 软件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工厂无线通信和定位系统、生产设备状态监控系统、WMS 仓储管理和 JIT 供料与追溯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
光模块	PON 领域产品：1.25/2.5G SFF 光模块，1.25G SFP stick 模块，10G 对称 XGS PON 光模块，10G 非对称 NGPON 光模块，10G SFP Stick 模块数据中心产品：100G 多模 100 米 SR4，100G 单模 2km CWDM4，100G 单模 10km LR4	面向 GPON 和 10G PON 领域中的运营商和家庭用户，实现光纤到户；面向 100G/200G 高速数据中心，用于数据中心内部数据交换，也用于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

##### (二) 经营模式介绍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这种合作模式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述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主要专注于通信网络的核心设备制造，关注技术标准、软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基于通信网络互联互通的要求，其也需要能够满足互联互通要求且具备较高研发、生产制造服务能力的支撑企业，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产品销售一般以系统为主，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系统集成商的角色。

#####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第一优先级。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J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在企业文化、管理系统、流程对接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合作。典型的 JDM 合作中，公司需要在产品需求、研发、采购、制造等产品全流程与客户各个职能团队紧密沟通，确保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交付；公司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专业沟通合作能力以及合作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沟通合作重点在产品规格需求和产品交付需求方面，公司与客户在这两个阶段协作较为紧密，后续研发、采购、制造流程由公司独立完成。典型的 ODM 合作

包括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甚至包括应用层平台软件），公司以完整的产品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

##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多，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公司根据对供应商的定期考核评分情况，优先选择评分最高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如现有供应商无法提供所需原材料，公司采购部门会寻找两家以上新供应商，与研发等部门共同对供应商现场考评，选择考评分数最高的供应商。

此外，公司会采用客供料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客供料分直接客供和 Buy-Sell 两种模式。直接客供即客户免费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在未来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中不包括此部分的价值；Buy-Sell 即客户指定某项产品的特定物料供应商，此时公司直接向该供应商采购，公司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根据生产需要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还会通过子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从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料的规模较小，主要是部分芯片和 BOSA 原材料，香港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全部向公司销售，公司采购数量与香港子公司从第三方采购的原料数量一致，价格差异在 10%左右，以覆盖香港子公司采购业务的运营费用。

## 3、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SMT 自动化贴片、DIP 插件、测试组装三个主要工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缓解 SMT 产能瓶颈，克服客户订单快速增长与产能饱和的矛盾，同时集中力量发展技术与市场，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选择了若干家具有稳定生产能力与良好的质量把控能力的外协供应商，将部分 PCB 板的贴片、插件环节委托其进行。

公司重视生产模式的创新，坚持效率驱动型创新。自 2006 年起，公司即以“精益生产”为经营理念，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近年来，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提出，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工业 4.0 为目标，对生产流程不断精益优化，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加快生产自动化的研究和导入，加大基于工业 4.0 理念的相关智能制造技术的投入，努力建设工业 4.0 理念的智能工厂。随着在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方面的不断投入，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制造能力，并在自动化和生产信息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是公司生产迈向“工业 4.0”的积极探索和实践。

## 4、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提供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 (1) 认证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销售产品、获取订单前，需要通过各项认证。主要包括三类：体系认证；公司或生产经营场所所需要通过的认证；产品认证：某项产品在特定地区进行生产销售需通过相关认证；客户认证：通过客户严格的认证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 (2) 销售方式与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后，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协议中对主要的合作条款作出约定。该协议每一年或两年续签一次，每次续签时会更新其中的产品目录。由于公司客户多为行业知名大型客户，对于大规模成熟产品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竞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其订单；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出现，公司销售

和产品经理了解该需求后，与客户议标、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后公司研发团队按照与客户制定的研发程序开始进行产品研发（或与客户共同研发）；如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公司已完成研发的产品，则公司直接以现有产品进行议标、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具体销售时，客户根据其产品发出预测计划，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并进行结算。

### (3)产品定价

本行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制造商的利润空间较为透明。新产品在议标或招标阶段由公司与客户共同确定价格，基本为现行市场价格；之后每年会定期商定一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如出现规模较大的订单，也可能临时重新商定价格。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时，一般采用“开放成本议价”方式。具体而言，产品价格由物料清单中的物料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含研发成本回收）三部分组成，双方在议价中协商确定。

一般来说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为 4-5 年，成熟产品会逐渐被新产品所取代。成熟产品的降价空间并不大，新产品因大多使用新设计、成本较低的新物料，价格往往会有较大的下降。整体而言，行业产品价格呈逐渐下降趋势。

### (4)关于运输责任方面的约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运输责任的划分根据贸易方式的不同有所区别。

### (5)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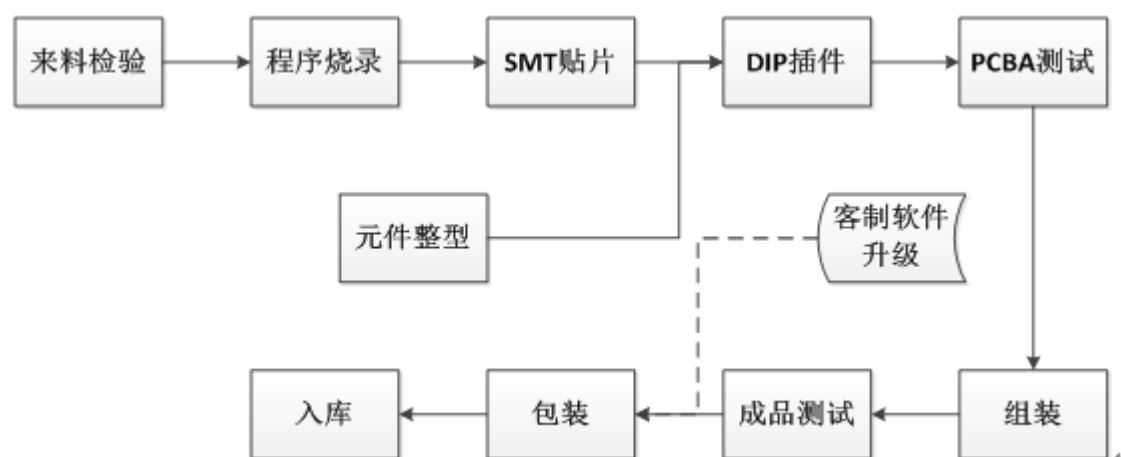
①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资源和销售能力的一线销售人员，他们通过分析公开信息以及网络深挖，寻找潜在客户资源，积极争取市场份额是公司拓展新客户的主要方式。

②公司积极参加全球各类通信展会等接洽获取新客户。此外，网络和社交媒体的宣传也吸引了一些潜在客户主动联系。

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 ICT 设备商的认可和青睐。现有客户的推荐与口碑传承亦是公司获取新客户的一种方式。

## 5、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功能型号各异。公司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先后包括 SMT 自动化贴片、DIP 插件、测试组装等主要工序。



**来料检验：**通过各类专用仪器对不同种类电子元器件和原材料进行到场厂检验，如：电阻、电容的功能指标监测，组装部件的尺寸检验等；

**程序烧录：**通过专用设备，将产品生产测试或者客制软件写入到指定芯片中；

**SMT 自动化贴片：**利用自动贴装机将众多微小型的零件贴装到印刷电路板（PCB）上，该步骤是所有工艺流程中最基础的一环；

元件整型：部分元件在 DIP 插件前，需要利用专业设备按照生产作业流程和产线生产设备的需求将元器件整型，如元件引脚的长短、元件引脚的形状等方面的调整；

DIP 插件：与 SMT 自动化贴片类似，DIP 插件是在印刷电路板上插入一些因尺寸较大或异型而不适用于自动贴装的零部件；SMT 和 DIP 都是在 PCB 板上集成零件的方式，其主要区别是 SMT 不需要在 PCB 上钻孔，而 DIP 需要将零件的 PIN 脚插入已经钻好的孔中；

PCBA 测试：又称单板测试，利用各类专业测试仪表和定制工装治具，完成产品的功能测试；

组装：将 PCBA 单板装备到产品外壳中，并完成各类标签的贴装；

成品测试：利用各类专业测试仪表完成产品的功能测试，主要需要验证组装过程中对核心 PCBA 是否造成损伤；

客制软件升级：在完成所有产品功能测试后，写入客户需求的产品出货软件版本，如前期客制软件和生产测试需求软件一致，则不需要此步骤；

包装：将测试完成的产品包装在纸盒中，包括附件、说明书、电源适配器、网线等；

入库：将生产完成的成品按照生产指令、客户订单信息从生产部门转移到仓库保存，并准备好发货状态。

### （三）行业情况说明

#### 1、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 宽带网络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投资驱动，而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随着技术演进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光进铜退”演进等趋势。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 从市场需求看，由于宽带网络建设主要受投资驱动，而各区域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需求，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宽带业务发展水平不同，其投资需求也会不同。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宽带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从生产制造看，产业集中度较高，主要聚集在长三角、珠三角、台湾地区。

(3)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安装和使用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但在销售方面主要受客户采购和交期影响可能出现季节性。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家居网关、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的产销量大幅增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生产规模也较大，公司 ICT 接入终端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游水平，但在光接入产品领域的销售规模已处于行业前列水平。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号验资报告。

其中：境外资产271,398,604.5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54%。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定价能力、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商业模式、产品服务以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和比较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ICT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该类提供商一般不从事ICT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EMS、ODM、JDM等模式与上游ICT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开拓，目前主要客户已基本涵盖了下游全球主要的通信设备提供商。

### 2、定价能力优势

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是较早提出及实现BOB技术的企业，在PON终端研发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软件开发能力较强，已具备一定的整合上游产业供应链能力，如光器件、SOC主芯片等，因而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可采购基本版本芯片并基于此类芯片进一步开发底层驱动软件，可在满足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成本。

对于下游企业来说，公司由于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及交付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及性能，以及国际化服务及支撑能力，因而公司在ODM产品及境外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还将不断提升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以此提升中标份额及议价能力。

### 3、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在技术上深度合作，通过整合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同时在前瞻性技术上不断加大预研投入，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的产品和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34亿元，比2016年增加6,000万元，增加34%。公司在美国硅谷的研发中心也投入使用，全球化的研发中心布局，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 4、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以效率驱动，坚持在信息化与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公司调集200多人的研发队伍，组建2025制造技术实验室，投入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加快产业升级，向工业4.0和制造2025的远大目标迈进，实现产品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的投入，打造了机器人手臂、自动化流水线等智能制造项目。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并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对生产环节进行了持续的精益优化，主要包括对生产流程的精益化设计，对生产信息化系统的自主开发，对生产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和导入，以及基于“工业 4.0”理念的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此不断提升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缩短生产时间。通过研发与实践，公司初步建立了自有的工业物联网体系。基于“工业 4.0”的生产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 5、商业模式优势

ICT 行业技术与应用发展与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面对行业的迅速变迁，公司依托核心研发能力，适应产业链分工，形成了 JDM、ODM 并重的模式，保持了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已能够提供包括整体软件、标准硬件设计，以及定制化产品（按需研发）等各项服务，并在交换机领域基于标准设计的白盒硬件产品方面进行了布局，公司对行业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 6、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自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量产交付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 7、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学习能力强，深刻理解当今互联网+趋势下和工业 4.0、信息化下的社会大变革趋势，洞悉产业、市场和企业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实现技术、市场和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在新情况、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和应对方式，适应性的采取变革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际性管理团队快速应变能力优势，既不高估当下变革的影响，也不低估未来十年变革的影响，实现公司在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上的不断自我突破与发展，适应市场快速变化和成长，实现公司螺旋式上升和成长。

综合以上优势，公司形成了研发、智能制造的技术核心优势，这些技术优势加上奋斗精神，形成了公司核心能力的护城河，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克服内部、外部、行业、潜在威胁带来的各种困难，使公司实现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内外均衡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受益于全球宽带互联网发展的影响，公司不断巩固传统 PON 产品和拓展非 PON 产品的市场，特别是在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取得成效。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在北美、欧洲、亚洲地区海外销售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上升，较上年增长了 24.46%。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62%。其主要原因如下：1、如同行业内其他公司，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特别是存储类材料、电容、PCB、钣金件、塑胶件、包材等成本不断攀升，总材料成本占销售额比例较上期上涨 3 个百分点；2、人民币升值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780 万元；3、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加快研发资源对未来技术的倾斜，如加大海外市场的项目投入，加大对下一代宽带接入、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4G/5G 无线小基站以及交换机等技术和产品的投入，以及扩大北美研发中心和市场销售平台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2017 年公司加大力度推进重点客户营销战略。公司不断维持并提升在重点客户的市场份额，并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大力开拓北美、欧洲、亚洲地区等海外新市场，使得海外市场的收入贡献迅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较上年增加了 24.46%。2017 年公司智能家庭网关、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与 2016 年相比，分别增加 93%、158%、159%，传统的电信宽带终端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显示公司产品智能化趋势增加，新产品、新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2017 年公司继续巩固宽带接入光通信终端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快速提升在无线网络及其它新领域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基于技术演进、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不断拓展产品线并整合供应链。公司紧抓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形成了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及其解决方案、光模块等五大产品系列，并储备了 4G/5G 小基站、SDN 交换设备、下一代宽带接入、高速光模块等新技术。公司产品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符合行业发展且不断完善的产品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高效的上下游供应链管理体系，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设计开发、核心零部件生产、装配集成、快速安装，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及时性需求。

从 2017 年开始，基于对高速光模块市场发展和市场前景的调查研究，结合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市场、研发、生产、供应链长期积累的优势，决定投入高速光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此战略，公司在 100G 和 400G 高速光模块相关产业链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成立了光模块事业部和美国及上海两个光模块技术研发中心，并加强了与光器件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展了全系列的 100G 光模块产品开发和 400G 光模块预研，同时启动了高速光模块核心组件的研发。到目前为止初步形成了 100G SR4/100G LR4/100G CWDM4 数据中心光模块产品系列，并准备启动光模块规模生产。

#### （二）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研发投入成效显著

2017 年，公司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的战略，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公司着眼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以工业 4.0 为目标，加大研发创新、加速核心技术和产品线升级，努力建设工业 4.0 理念的智能工厂，已基本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智能制造平台。公司持续加大基于“工业 4.0”理念的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自主开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导入生产自动化技术，不断提升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缩短生产时间。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支撑了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组织体系，卓越的研发实力，掌握关键产品核心技术。公司根据产品需求、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维护支持等运营全过程，建立了符合行业趋势与业务模式的研发体系，兼具较高的效率、质量与灵活性，可与世界主流设备厂商对接。同时，在前瞻性技术上不断加大预研投入，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产品技术领域。公司已将一大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如 LTE 小基站、物联网智能网关等。

2017 年是公司是“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和“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017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实施年。公司采用第三代协同机器人应用技术缩减大量的设备安全防护增加场地利用效率，采用人机协作灵活应用快速部署提高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全方位解决了传统机器人部署慢、安全性低以及人机协作差的问题；采用高频读码和 OCR（文字识别）技术，用于视觉定位、测量、产品检测、读码，OCR 在产品定位、测量、检测等方面解决了传统的自动化工装定位困难痛点；采用线程、定位、自适应识别等多项传感器技术更好的解决了产品信息、设备状态、物料追踪等问题；采用多重物联网技术实现多为多设备联网，达成设备信息处理服务器的应用收集设备运行状态，第一时间发现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远程操控及解决设备告警信息；另外，部分关键设备引用了物联网技术、边缘服务器、MES 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了关键数据的采集，在预测性质量和预测性设备维护以及生产状态可视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引入非标自动化设备，在元器件插装、PCBA 分板等项目上替代传统的人力工位；2017 年进一步深化了 RFID 技术在电子物料和产品的全制造流程的追溯，为客户提供了永久性的产品追溯信息等。

公司致力于工程技术创新，2017 年陆续获得“ICT 终端产品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项目财政支持（上海市首台套试点示范应用）；“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项目财政支持（2017 年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上海市闵行区区级研发中心”项目财政支持（区级研发中心）；同时公司积极筹备了工信部的两化融合认证工作，进展符合预期。

### （三）不断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

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全球主要通信设备提供商，在紧密合作过程中，不断完善国际化运营体系与服务支撑体系。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积极引进市场销售、产品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筑包括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高层次人才平台，为提升公司管理、扩大营销配备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力量，形成一支专业化、高素质、高凝聚力的人才队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工作与管理经验，美国子公司在当地也设立了本地化团队与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北美客户，海外收入迅速提升。同时，公司严格落实精兵战略，在内部加大绩效考核，合理精简冗余及低产出人员，有效管控人工成本。

### （四）构建新的考核机制，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精细化运营的变革，突出研发与产品的利润中心功能，实现公司在市场、技术、产品上的突破，绩效指标分解；严格落实精兵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员工有机会、有能力、有意愿去奋斗。公司加强职级梳理评估，向强矩阵式管理转型，持续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加大对销售和产品事业部及项目组的考核奖惩力度。

### （五）实现首发上市，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成功完成 A 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 3.68 亿元，迎来了发展历程中的重大里程碑，公司发展迈向新征程。公司将积极把握上市发展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654.03 万元，同比增加 24.46%；实现利润总额 6,060.05 万元，同比减少 8.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0.05 万元，同比减少 8.6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5 万元，同比增加 473.91%。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5,125.78 万元，同比增加 43.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199.83 万元，同比增加 57.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同比减少 2.85 个百分点。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86,540,276.49	1,997,890,421.78	24.46
营业成本	2,128,566,828.85	1,671,643,972.15	27.33
销售费用	46,435,495.85	33,354,976.39	39.22
管理费用	242,677,092.08	230,865,957.37	5.12
财务费用	16,337,848.54	-14,965,093.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499.19	34,485,704.90	4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47,111.22	-183,746,373.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63,237.45	180,299,343.42	141.02
研发支出	234,486,133.16	174,713,983.68	34.21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传统 PON 产品和拓展非 PON 产品的市场，特别是在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取得成效，故收入增长较快；此外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在北美、欧洲、亚洲地区销售稳步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建立北美研发中心和市场销售平台，以及为了提供更专业的服务，组建了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

4、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780 万元。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销售较去年有所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大；此外 2017 年收到部分 2016 年退税款。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开发投入以及在研发设备和生产自动化方面的投入增加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8、研发支出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产品的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上升。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86,140,149.52	2,127,911,811.42	14.41	24.44	27.29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宽带终端	589,981,523.15	473,344,299.14	19.77	-49.21	-51.43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无线网络设备	839,368,619.08	757,740,342.24	9.72	93.19	104.00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智能家庭网关	723,043,860.32	591,456,439.50	18.20	158.55	166.66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317,064,533.77	289,878,397.84	8.57	159.63	178.92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光模块	16,681,613.20	15,492,332.70	7.1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178,227,676.54	1,053,710,808.81	10.57	19.36	19.28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境外	1,307,912,472.98	1,074,201,002.61	17.87	29.40	36.27	减少 4.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终端客户对智能化产品的需求增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比增加 24.44%。其中,受益于全球宽带互联网发展的影响,公司在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初步取得成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分别达到 93.19%和 159.63%。另外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光接入终端产品中电信宽带终端系列和智能家庭网关系列有所波动,但总体较去年变动幅度较小。在销售量增加的同时,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导致产品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47.39%,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2.61%。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在境内外各个主要区域均有明确的市场策略和具体措施,依托公司的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自动化智能生产能力,逐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保证各区域销售收入维持和稳步增长。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信宽带终端	7,835,300	7,801,947	102,801	-45.42	-47.02	-9.89
无线网络设备	1,909,609	1,866,878	30,406	96.95	87.40	282.85
智能家庭网关	6,715,842	6,527,960	117,682	369.02	346.09	464.69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1,377,709	1,322,341	14,856	127.48	120.04	50.96
光模块	108,484	102,711	5,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网络设备主要为企业级 WLAN 设备，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产销量大幅增长；工业物联网由于其广阔的应用前景，市场已渐趋成熟，销售量持续增长。

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光接入终端产品中电信宽带终端系列和智能家庭网关系列的产销量有所波动，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光接入终端产品总体呈上升趋势，产销量和库存量都在合理范围之内。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材料	1,754,564,616.06	82.45	1,354,704,095.63	81.04	29.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172,123,348.50	8.09	150,092,622.06	8.98	14.6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201,223,846.86	9.46	166,847,254.46	9.98	20.6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合计	2,127,911,811.42	100.00	1,671,643,972.15	100.00	27.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信宽带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473,344,298.87	100.00	974,476,482.61	100.00		
电信宽带终端	其中:材料	354,510,132.63	74.90	742,127,659.35	76.16	-52.23	
电信宽带终端	直接人工	51,564,806.65	10.89	109,953,896.12	11.28	-53.10	
电信宽带终端	制造费用	67,269,359.59	14.21	122,394,927.14	12.56	-45.04	
无线网络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757,740,342.78	100.00	371,434,147.27	100.00		
无线网络设备	其中:材料	688,247,190.83	90.83	334,813,791.75	90.14	105.56	
无线网络设备	直接人工	33,723,524.31	4.45	16,276,594.94	4.38	107.19	
无线网络设备	制造费用	35,769,627.64	4.72	20,343,760.58	5.48	75.83	
智能家庭网关	主营业务成本	591,456,439.23	100.00	221,805,571.40	100.00		
智能家庭网关	其中:材料	477,011,169.43	80.65	193,627,884.76	87.30	146.35	
智能家庭网关	直接人工	50,862,066.32	8.60	13,840,439.38	6.24	267.49	
智能家庭网关	制造费用	63,583,203.48	10.75	14,337,247.26	6.46	343.48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成本	289,878,397.84	100.00	103,927,770.87	100.00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其中:材料	221,908,407.47	76.55	84,134,759.77	80.96	163.75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直接人工	34,441,327.52	11.88	10,021,691.62	9.64	243.67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制造费用	33,528,662.85	11.57	9,771,319.48	9.40	243.13	
光模块	主营业务成本	15,492,332.70	100.00	0.00	0.00		
光模块	其中:材料	12,887,715.70	83.19	0.00	0.00	不适用	
光模块	直接人工	1,531,623.70	9.89	0.00	0.00	不适用	
光模块	制造费用	1,072,993.30	6.92	0.00	0.00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6,059.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6.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2,822.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数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3,454,595.14	2,351,209.70	1,103,385.44	46.93%	主要系营改增后本年度所有的房产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销售费用	46,435,495.85	33,354,976.39	13,080,519.46	39.22%	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建立北美研发中心和市场销售平台，以及为了提供更专业的服务，组建了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
管理费用	242,677,092.08	230,865,957.37	11,811,134.71	5.12%	
财务费用	16,337,848.54	-14,965,093.47	31,302,942.01	不适用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78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6,308,077.98	10,965,053.45	-17,273,131.43	-157.53%	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回长账龄应收款，期末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金额大幅下降坏账计提减少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2,122,379.73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2,363,753.43
研发投入合计	234,486,133.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4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2.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0.8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发阶段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加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499.19	34,485,704.90	473.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销售较去年有所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大；此外 2017 年收到部分 2016 年退税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47,111.22	-183,746,373.5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开发投入以及在研发设备和生产自动化方面的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63,237.45	180,299,343.42	141.02%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9,523,038.00	24.22	187,260,974.35	11.40	204.13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0.00	0.00	1,000,000.00	0.0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的客户票据减少
其他应收款	14,543,551.30	0.62	51,399,947.38	3.13	-71.71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存货	553,734,942.67	23.55	371,890,205.06	22.64	48.9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备料增加
在建工程	36,891,585.93	1.57	9,494,442.60	0.58	288.56	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的自研固定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56,772,320.71	2.41	42,609,684.29	2.60	33.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专有技术和软件增加
开发支出	72,363,753.43	3.0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发阶段的研发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62,765,363.88	2.67	40,058,668.42	2.44	56.68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办公楼租赁装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7,176.57	0.71	6,949,405.24	0.42	139.40	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可于以后年度抵扣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243.49	0.21	56,078,319.10	3.41	-91.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4.6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从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4,022,308.95	0.17	2,691,855.13	0.16	49.43	主要系对客户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7,198,568.72	0.31	4,487,157.37	0.27	60.43	主要系报告期美国子公司预提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7,286,895.81	1.16	17,794,979.65	1.08	53.34	主要系期末预提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及美国子公司房租增加
递延收益	26,452,054.27	1.13	2,930,000.00	0.18	802.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4,367.62	0.72	10,425,156.10	0.63	63.20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按税法规定调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参见本年报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重点技改项目“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投资 2.3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工信部项目“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 港元	3,368.65	1,537.07	10,585.74	1,446.99	1,446.99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 美元	23,770.59	-64.91	89,562.11	1,886.58	1,573.3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伴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与“互联网+”战略的实施,ICT 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潜力的持续激发,基于工业物联网的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各类新兴业务将取得较好发展,行业和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网络强国战略的持续推进,预计运营商将产生 7,000 多亿元的固网宽带资本开支,智能终端将进一步普及,同时宽带提速战略也将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中国互联网宽带通信终端行业维持稳步发展态势。

1、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2017 年公司在全球光接入终端市场继续保持主要 JDM/ODM 厂商的地位。随着国家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和提速降费的持续压力,运营商已在城市地区向 10G PON 进行网络升级,加上正在逐步兴起的全球市场,将继续给下一代 PON 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5G 作为全球各大运营商力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有巨大的行业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高速光模块,WDM PON 和小基站是 5G 发展的关键,由于潜在数据流量、基站密度和基站数量的增加,市场空间巨大。特别是高速光模块,若进一步考虑数据中心持续高速增长,市场空间将更加可观。

3、从多方统计数据上看,国内外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处于一个高速蓬勃发展阶段,数据中心光模块的需求数量也同步进入高速发展期,产品传输速率高密度地集中在 100G 的需求上,尤其是 CWDM4 的需求将处于一个供不应求的局面,且这种局面可能要持续 2-3 年时间。100G 爆发式的增加伴随着 400G 的逐渐兴起,从产品发展趋势来看,100G 和 400G 光模块市场的趋势是更高密度、更低成本、更低设备功耗。

4、目前工业物联网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但是由于其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收益潜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许多大型跨国公司都已经在工业物联网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建设世界一流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及生产的工业 4.0 国际化服务平台”为未来总体战略目标,坚持先进研发与智能制造并重,国内本土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高附加值项目与海量营收项目并重,充分利用现有研发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以创新、质量、速度为基础,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创新为导向,快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设计、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全价值链竞争能力,把公司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制造、营销为一体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及生产平台。

##### 1、以先进的研发为驱动力加快转型升级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产业链分工的新变化,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司产品的转型和运营模式的升级。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建立预研、试产、量产三个层面的技术及产品梯级体系,提高产品研发的市场成果转化效率。重点推进高速光模块、下一代 PON 的端到端方案、基于 SDN 的开放式硬件、4G/5G 小基站、工业物联网等战略技术储备的产品化,开拓新市场,为公司打开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 2、持续提升基于工业 4.0 的智能生产力,降本增效

面对当前“工业 4.0”时代,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坚持以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工业 4.0”理念的智能工厂,进行效率驱动型创新。公司基于“工业 4.0”与智能制造研发的工业物联网系统,可应用于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通过工业信息化平台,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高度融合,并实现智能制造全过程

各环节之间高效协同与集成。公司使用第三代协同机器人，并大量使用生产信息化+技术、无线互联和实时数据追踪和管理、云平台+雾计算、大数据分析，加快“落地变现收益”，并尽快开始增强现实（AR）和人工智能（AI）等前向牵引类型的技术的研究和导入。

### 3、保持高效的服务和运营能力

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全球主要通信设备供应商，在紧密合作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基于现有产品体系的端到端的产品服务能力、成熟的国际化运营与支撑能力。公司拥有从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公司将大力提升内部运营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充分发挥信息化传统优势，加大通过使用商用+自主开发的运营管理软件和工业管理软件，打造从报价到现金回收的端对端的责任集成体系，从市场开拓、产品规划及报价、研发设计及新产品导入、元器件采购、供应、生产、交付、售后服务和回款的每个环节上提升运营能力，严控成本与风险。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 1、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继续大力投入新产品预研和技术创新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顺应 ICT 产品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推进产品的升级与转型。公司将深耕在光接入终端及智能网关方面的新产品，大力发展下一代无源光网络（PON）产品，积极投入企业、运营商及家庭下一代 WLAN 产品。公司将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等行业新趋势的战略性预研，针对 SDN 网络重构给设备厂商带来的机会，积极开发基于开放平台的交换机和光线路终端产品，实现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公司继续加大投入可应用于下一代数据中心及 5G 无线网络的传送网的高速光模块（100G 及 400G）产品，力争成为主要厂商。公司将增加在 4G/5G 兼容小基站方面的投入，实现产品的批量发货。

### 2、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力度

在北美，公司借助美国子公司平台，加大对重点客户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一方面，利用公司在宽带接入、智能家庭网关、WLAN、交换机、光模块等领域的已有产品和技术，开拓新的优质客户。积极利用区位优势，加强与主流芯片厂商、独立软件开发商等业界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共同开拓新市场机会。公司积极尝试新的商业模式，借助商业模式的优势，改变市场格局，获取新的市场机会。公司也积极利用硬件开放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大在开放硬件市场的营销力度，借助开放硬件市场的新商业模式，获取更多商业机会。另一方面，针对北美市场的特有产品需求和产品准入规范，有针对性的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特别是在高端智能网关、高速光模块、白盒交换机、下一代宽带接入技术等领域，开发适应北美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服务于新老客户。借助北美研发中心，公司加大了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和开源社区的技术活动的力度，紧跟最新前沿技术方向，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公司也积极通过 OFC、OCP 等产品技术与市场平台，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公司积极利用产品成本和技术优势，加大开拓力度。并积极利用当地合作伙伴的服务与支持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通过不断优化与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合作模式和商业模式，提升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 3、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持续以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工业 4.0”理念的智能工厂

公司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持续以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工业 4.0”理念的智能工厂。把成功经验复制运用到分、子公司，通过数字信息化驱动管理，实现多地以及

海外生产，扩大生产运营能力，降低市场变化所带来的交付风险，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缩短交付周期。

公司基于“工业 4.0”、智能制造研发的动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的工业物联网系统，实现智能制造全过程各环节之间高效协同与集成，制造从计划、排产、生产、物流的产品生成全过程闭环管理，产品从创新、设计、制造、质量的产品创新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公司使用第三代协同机器人进行自动生产，并大量使用生产信息化+技术、无线互联和实时数据追踪和管理、云平台+雾计算、大数据分析，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变现收益。

#### 4、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采用信息化管理工具进行运营管理，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生产成本、研发成本和其他管理费用的减少，增加公司效益。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持续投入自有自动化装备和控制软件的开发并投入使用，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的提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人工工时逐步下降，节约大量的人力成本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同时，公司对各业务单元实行精细化管理，分别核算物料毛利、销售毛利、净利等各项指标，大大提升各业务单元的业务拓展、降本增效的动力和压力。

随着所采购物料的核心原始材料涨价、供需不平衡、供应商人工成本、物流成本上涨等多重原因，2017 年存储类材料、电容、PCB、钣金件、塑胶件、包材等成本不断攀升。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控制成本：

(1)提高全员成本控制意识，全员参与成本控制，从产品立项，物料选型，采购渠道和策略等多方面控制成本；

(2)做到每种类别的物料多个供应商供应，降低涨价和供应风险；

(3)加大和供应商的多产品线合作；

对供需不平衡行业（例如电容），加大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对供应商多产品线进行整体引入和采购，从中平衡涨价部分物料的涨价幅度以及保障供应。

(4)重新调整供应商的策略，引入抗风险能力强的供应商；

加大引入对物料原材料有核心控制力的厂商（例如包材类引入对原纸有控制力度的厂商），来缓冲原纸涨价以及缺货带来的包材涨价；

加大引入自动化能力强的厂商（例如钣金件、塑胶件等类别的供应商）引入管理优秀、自动化程度高、能有效控制成本的厂商来合作。

(5)优化内部供应链管理，有效的通过内控来降低成本；

(6)对于可预见性涨价的部分原材料，在有资源的情况下适当的做一些安全库存来降低涨价差额。

#### 5、精细化运营变革和强化事业部结构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展，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创新、生产等领域的投入，加上部分物料与供应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将以利润为中心进行精细化运营变革。公司将强化事业部职能，建立公司总部和各事业部、各支撑单位的责权清晰、高效运作、监管有效的分布式组织运作模式，将公司业绩目标分解下放至各事业部门，各类业务在共同平台的支撑下实现有效盈利，健康发展。未来公司还将向项目管理强矩阵式管理转型，加大对项目的考核管理及奖惩力度，持续完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及交付质量，快速响应及满足客户需求。

#### 6、人力资源发展

在如今市场竞争激烈，外部环境多变的情况下，唯有最大限度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未来将从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管理、绩效管理、股权激励、项目奖金等多方面进行员工激励。将根据经营业绩、岗位价值、任职资格职级等，全面打造对外具有竞

争力、对内兼具公平的薪酬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管理理念，员工个人绩效奖金将与公司和业绩挂钩。对于核心骨干，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和潜力员工还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让员工分享公司的成长。

#### 7、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建设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标准持续完善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体系，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投资等多方面齐抓共管，全面提高企业综合治理水平，完善科学决策机制，管控决策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实现持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物料成本上升

根据目前的情况，部分行业原材料呈现整体价格上涨以及供应吃紧的趋势。供应商的基础材料，物流成本、人工成本还在持续上涨。生产企业为了保障供应，仍需要继续购买原材料来维持生产，造成部分原材料成本存在上涨的风险。

#### 2、汇兑损失增加

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比 2016 年增加 2,780 万元。如果将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继续保持升值态势，仍将继续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3、技术研发面临的更新升级风险

ICT 市场变化迅速，产业链分工不断演进，厂商的竞争态势最终体现在产品的竞争力方面。其中，高速光模块发展迅速，技术路线多变；PON、无线等技术均在向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于传统经济的不断渗透，多种技术和应用将不断融合，ICT 产品的集成程度、智能化程度、复杂程度必将越来越高。

为此公司以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自身研发的能力和效率以应对。但市场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入，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 4、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公司人工成本也将持续上升，由于人工成本是公司较大的一项成本支出，将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和盈利形成一定的压力。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已较为完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公司章程》（经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97,871,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595,595.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转增29,361,467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7,233,022股。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90	3	18,595,595.45	60,600,502.44	30.69
2016 年	0	0	0	0	66,318,038.87	0
2015 年	0	0	0	0	122,829,752.4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宣桥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康桂桥、康梧桥、安丰和众、江苏高投、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上海盛彦、江苏邦盛、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安丰领先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自本单位入股剑桥科技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雄应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雄应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4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雄应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4 月 15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4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	2016 年 4 月 15 日-长期	否	是		

行相关的承诺			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傅继利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傅继利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胡雄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胡雄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i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1) 启动条件自剑桥科技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剑桥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剑桥科技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 具体措施和方案剑桥科技、剑桥科技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 剑桥科技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 其他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8.15%的股权；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40%的股权。1、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承诺：（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2、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承诺：（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控股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股东 CIG 开曼,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若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剑桥科技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 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 保证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 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 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5 月 17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 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剑桥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 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剑桥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剑桥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剑桥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 公开发行前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康宜桥、上海康令, 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 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 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 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 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 若上述情形	2016 年 5 月 5 日-长期	否	是		

			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剑桥科技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5%。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6 年 5 月 5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市之日起 5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康令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康宜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市之日起 2 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康桂桥、康梧桥、安丰和众、江苏高投、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上海盛彦、江苏邦盛、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安丰领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市之日起 1 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 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黎雄应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4 月 15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傅继利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行相关的承诺			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朱燕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胡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	(1) 将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此外，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以自有资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p>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宣桥，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p>	<p>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据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规定执行。根据财会[2017]13 号和财会[2017]3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并对利润表进行了相关调整。根据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根据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前后的变化情况和影响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0,600,502.44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66,318,038.8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上年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5,184,459.35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22.4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60,096.1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58,973.68 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4,188.0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14,591.0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80,402.9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74.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7,502,948.51	2014/11/20	2024/11/19				否	
SCS DEVELOPMENT JV LLC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房屋	164,736,826.48	2017年6月	2024年11月	400,126.97	转租协议	未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	否	

##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神舟新能源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整体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31,330.9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合同总金额为207,502,948.5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58,564,494.48元，尚有租金人民币148,938,454.03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2、公司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下简称“CIG美国”）与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SCS将位于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及601号套房出租给CIG美国使用，租赁面积16,867.66平方米（经换算后）。租赁期限为自2017年6月起，89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需要的额外天数，合同总金额为164,736,826.48元（根据2017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美元中间价换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美金271,472.00元，本期已支付租赁保证金354,773.00美元，折合人民币2,318,157.74元。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践行责任、回报社会”的理念，在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推动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加强以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公司致力于倡导诚信合规经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员工发展与成长、健全公益慈善管理、与合作伙伴和谐共赢，努力使企业为社会和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的价值。

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剑桥科技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把自身视为是社会整体与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将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融合，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运营的发展战略，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造福社会、以期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化公司。

#### 管理层承诺

剑桥科技是全球 ICT 产业的一部分。我们在过去几年里获得了高速的成长，并期望在今后持续发展壮大的同时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可持续发展意味着，我们不仅仅关注自己的产品，同时更加关注我们的产品是如何被生产的，关注我们的员工，关注我们的供应商和使用我们产品的客户，以及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等等。我坚信，只有不断地回馈社会，我们的企业才将不断前行。

企业中的每个人都和整个社会息息相关，我们的每一个行动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剑桥科技作为一个整体，致力于对人类生存的世界产生积极和正面的影响。从董事会到高级管理层，剑桥科技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经营理念，由高层的承诺层层分解为各个部门的具体行动目标和执行计划。无论是研发工程师，还是工厂的生产人员，每一个剑桥科技员工都在日常工作中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不断地努力。

#### 共创共享美好社会

当下的世界通过互联网而相互连接，但并非每一个角落和每个人都可实现这种接入和互联。剑桥科技深信，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和辛勤工作，我们可以让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无论在何时何地，多么遥远的角落，都可以与互联网顺畅连通，自由的获取信息，相互沟通学习并分享世界。为此，我们不断的降低宽带接入设备的成本，将实现 100%的普适接入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将与客户通力合作，使剑桥科技产品被部署在世界各地，并使每个人都可以享受互联网带来的高品质，低成本，低能耗的生活。剑桥科技将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积极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携手各方利益开展互动合作，在不断完善自身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同时，为社会营造和谐商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公司商业行为准则

为了保障与供应商业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剑桥科技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了行为准则，并要求所有员工签字，合作供应商均签订供应商诚信廉洁协议。

#### 环境保护

剑桥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通信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环境下，贯彻低碳生产策略、节能降耗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剑桥科技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视水、电、气等能源资源的管理，建立了能耗管理目标、完善了用水/电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能源统计分析、采用空气压缩作为生产动力、加强节能检查力度，以期减少能源浪费。

剑桥科技对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要求所有供应商严格遵守全球人权的法规、有害成分 RoHS 标准、美国多得-弗兰克法案、冲突矿产法案等。

#### 公益慈善

剑桥科技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秉承“奉献爱心，从我做起”的慈善文化，使之深入人心，培养“人人可公益，人人可慈善”的行为理念，树立慈善意识，发扬公益精神，并不断增强员工的社会责任感，形成员工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

剑桥科技每年不定期组织“衣旧情深，为爱捐赠”公益活动，所有爱心物资通过中国邮政，运送到云南、甘肃等偏远贫困地区，并通过当地志愿者派发至群众手中，2017 年共累计捐出 212.6 公斤物资，爱心无价，剑桥科技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以期尽力所能及之事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地区和群众。

#### 员工关怀

剑桥科技特别重视以人为本的员工关怀原则，2017 年为两名重疾员工筹集善款 30 余万元。在员工最困难的时候，剑桥科技上下团结互助，传递“奉献爱心、弘扬正能量”的理念，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人力资源

剑桥科技拥有着一个实力雄厚的多元化员工团队。拔尖的人才加之高水准的国际化企业管理团队，确保我们在日常运作中以更具成效的方式实现产品的最高质量标准。我们坚信员工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着重培养员工的包容性与解题解决能力，鼓励开诚布公，勇于创新。剑桥科技致力于建设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对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障、宗教、政治派别或婚姻状况的任何歧视都采取零容忍。

### (三)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要求并取得环评批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完善并落实，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均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近 3 年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公司同时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力求满足环保法规和政府要求，合规运行，公司自建立以来未收到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投诉和处罚。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基本情况如下：

##### ①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的锡焊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净化后，于屋顶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共设 6 个，高度约 15m。根据监测数据，锡焊废气各排放口处的污染因子浓度均可满足（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②水污染物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纳入西环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放的生活污水能够达标纳管排放标准。

#### ③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废弃电子元器件、报废丝网板及锡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指定容器内放置于废弃物暂放区，其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最终委托一般废物处置单位上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定期处置，并经环保局备案。

#### ④ 噪声

经过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相关限值要求。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03,666	100.00						73,403,666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644,416	63.55						46,644,416	47.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644,416	63.55						46,644,416	47.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6,759,250	36.45						26,759,250	27.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759,250	36.45						26,759,250	27.3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67,889				24,467,889	24,467,889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24,467,889	24,467,889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3,403,666	100.00	24,467,889				24,467,889	97,871,555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4 号”批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7,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每股净资产增加 8.5%。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73,403,666 股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3 元、10.00 元；若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97,871,555 股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0 元、10.85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05	24,467,889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4,467,88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4,467,889.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67,8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3,837,511.00元。限售股股东合计持股73,40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24,46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017年度总资产2,351,257,802.39元，总负债1,289,259,509.38元，资产负债率为54.83%；2016年度总资产1,642,642,286.57元，总负债968,129,696.88元，资产负债率为58.9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0	21,682,575	22.15	21,682,575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179,200	14.49	14,179,200	无	0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6,528,600	6.67	6,528,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0	5,076,675	5.19	5,076,675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20,076	3.60	3,520,076	无	0	其他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87,745	3.15	3,087,745	无	0	其他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38,375	2.59	2,538,375	无	0	其他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83,333	2.23	2,183,333	无	0	其他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65,000	2.01	1,965,000	无	0	其他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66,874	1.91	1,866,874	质押	1,3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远彬	363,82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20				
林生机	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00				
靳东彪	175,788	人民币普通股	175,788				
张建雄	1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00				
杨子河	1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				
仲嫣芬（参与融资融券）	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周滕忠（参与融资融券）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常州创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00,3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325				
吴振华	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400				
林成勇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	2020年11月10日	5,420,643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	2019年11月11日	3,544,80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3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	2020年11月10日	1,632,15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	2020年11月12日	1,269,16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	2018年11月12日	3,520,07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6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	2018年11月12日	3,087,74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7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	2019年11月11日	2,538,37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8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	2019年3月29日	2,183,33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9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	2019年3月29日	1,965,0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10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	2018年11月12日	1,866,87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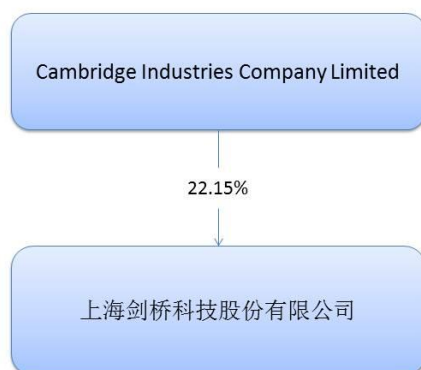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Gerald G Wong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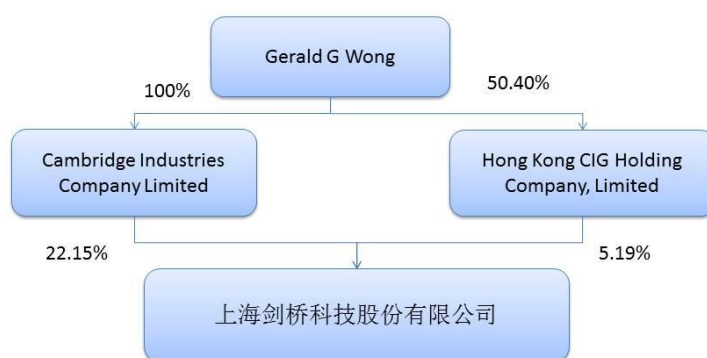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燕	2011年10月27日	9131000058521023X9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情况说明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erald G Wong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5	2012年6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220.08	否
赵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2年6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142.72	否
Roland Kwok-Wai Ho	董事	男	58	2012年6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0.00	否
黎雄应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2	2012年6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64.96	否
阮志毅	董事	男	55	2012年6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0.00	否
何晓秋	董事	女	44	2016年2月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0.00	否
樊利平	董事	男	47	2015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0.00	否
任远	独立董事	男	36	2016年4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8.00	否
吕洪仁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年6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8.00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男	61	2017年2月27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8.00	否
褚君浩	独立董事	男	73	2016年2月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8.00	否
傅继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6年1月8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52.57	否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12年6月2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35.02	否
胡雄	监事	男	47	2016年2月6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0.00	否
谢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10日	0	0	0	无	68.95	否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16年1月21日	2018年1月31日	0	0	0	无	63.8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80.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Gerald G Wong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峤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海波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 年加入新峤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Roland Kwok-Wai Ho	自 1993 年至 2008 年先后于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任 Director,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任 Managing Director；2009 年至今就职于 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任行政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黎雄应	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 年至 2011 年任伊斯特伟斯（上海）金刚石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加入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阮志毅	1986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 2008 年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8 年至今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何晓秋	2002 年 2004 年先后任申银万国研究所财务顾问部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盛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映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隐氏十族（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樊利平	2001 年至 2008 年在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历任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董事。
任远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赴英国留学；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洪仁	1990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8 年，吕洪仁先生任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3 月就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铮	1992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信评议专家、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讯评审专家、《管理世界》等学术期刊审稿专家。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褚君浩	1993到2003年任中科院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主编、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共发表论文316篇，《窄禁带半导体物理学》中英文专著三本，获国家自然科学二、三、四等奖各1项，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1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继利	2001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新峽有限，现任公司北美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朱燕	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新峽有限，现任公司采购渠道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胡雄	200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管理总监，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先后任优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谢冲	曾任朗讯（中国）公司光传输销售部门经理、加拿大阿尔卡特公司亚太地区战略业务总监、美国瑞通网络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UT斯达康公司宽带交换机事业部总经理以及EPON产品管理总经理、美国IXIA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10年加入剑桥科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和销售。2011年起任公司董秘，2016年因生病住院辞去公司董秘职务，现负责政府关系以及智能制造，2018年2月2日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韦晶	2005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7年9月加入新峽有限，先后担任供应链总监、成本管理副总裁，2015年5月10日至2018年1月31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Gerald G Wong	CIG 开曼	Sole Director	2005年5月19日	
Gerald G Wong	CIG Holding	First Director	2011年6月	
赵海波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	
樊利平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阮志毅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8年2月28日	
阮志毅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6日	
阮志毅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3月10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4月26日	
阮志毅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月21日	
朱燕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10月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RolandKwok-WaiHo	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行政经理		
褚君浩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褚君浩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褚君浩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褚君浩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褚君浩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褚君浩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褚君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4日	
樊利平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樊利平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管	2016年5月	
樊利平	芜湖市弘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	
樊利平	长沙岱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樊利平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樊利平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26日	
樊利平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5日	
樊利平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樊利平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樊利平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6日	
何晓秋	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3月7日	
何晓秋	北京映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4月27日	
何晓秋	隐氏十族（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5日	
何晓秋	上海盛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4月8日	
何晓秋	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6月8日	
何晓秋	萱草（上海）影视工作室	投资人	2017年6月16日	
胡雄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经理	2016年10月1日	
胡雄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2月1日	
胡雄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17日	
胡雄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1日	
胡雄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1日	
胡雄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1日	
胡雄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1日	
吕洪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2015年5月	
吕洪仁	杭州华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0月	
吕洪仁	南方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2015年5月	

吕洪仁	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	
吕洪仁	浙江扬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任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年3月1日	
阮志毅	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12日	
阮志毅	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3月	
阮志毅	杭州元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1月	
阮志毅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0日	
阮志毅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25日	
阮志毅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0年1月27日	
阮志毅	宁波安丰汇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8月12日	
阮志毅	宁波安丰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8月12日	
阮志毅	宁波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7月13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9月28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慧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3月15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月9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月10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新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月9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杭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4月20日	
阮志毅	杭州安丰盛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6月15日	
阮志毅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7月13日	
姚铮	浙江大学	教授	1992年5月5日	
姚铮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25日	2017年8月2日
姚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6日	
姚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5日	
姚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6日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须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及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实际发放金额与其履职情况和绩效情况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月支付其报酬；独立董事公司按季支付其报酬。报告期实际支付数额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0.16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谢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21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938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46
合计	2,8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研究生	73
学士/本科	531
大专/高职	333
中专/技校	495
高中及以下	1,446
合计	2,882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如下：

1、薪酬结构：月标准收入+各类奖金+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其他福利

(1)月标准收入含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两部分。月标准收入参考市场岗位薪酬水平予以制定，将公司所有岗位划分为高级管理层、中层骨干和基层三个层次以及职能管理类、生产制造类、市场销售类、技术研发类四大类，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确定相应月标准收入。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状况变化及管理需要适时调整绩效奖金占比；

(2)各类奖金：奖金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分为年度奖金、项目奖金。年度奖金一般根据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各部门员工绩效表现、工龄等情况综合考量发放；项目奖金用于奖励当年对公司重点项目有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

(3)加班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在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 300%支付加班工资；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如无法给劳动者安排补休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岗位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发放相应加班费。

(4)社保公积金：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5)其他福利：包括差旅补贴、用餐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商业保险、以及其他根据具体情况发放的员工福利。

2、薪资调整

公司员工的薪资调整分为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两种方式。

(1)整体调整是结合市场水平，通过改变公司薪酬总体水平，对公司所有岗位和人员的月标准工资进行整体性的调整。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公司效益、发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由人力资源部提出计划，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执行。

(2)个别调整根据员工职级变动、岗位变动、绩效考评结果或其他特殊情况执行。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随着知识和技术的更新速度加快，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和引进新技术和新理念。因此，需要不断地对员工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可以增强员工对企业决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使员工掌握企业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管理方式。企业要想尽快建立学习型组织，除了有效开展各类培训外，更主要的是贯穿“以人为本”提高员工素质的培训思路，建立一个能够充分激发员工活力的人才培训机制。成功的企业将员工培训作为企业不断获得效益的源泉。学习型企业与一般的企业最大的区别就是，永不满足地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不断学习和创新来提高效率。

剑桥科技的培训分为两部分进行跟进管理，第一部分为总部的培训管理，第二部分为工厂的培训管理。

#### 1、总部的培训管理

为有效支撑企业战略的实现，围绕“以人为本”、“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资源”的理念，依托培训等培养手段，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在技术革新、新技能攻关、传承技艺中的作用，2018年度培训课程设置秉承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提高职业能力为核心，理论指导实践，实践作用于理论，全面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本年度培训将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等手段，引进外部优质课程资源，吸收外部市场新鲜血液，学习新技术新知识，提高内部组织的创新能力与活力；内部进行经验总结，知识萃取，加强对于内部讲师的培养，激励内部优秀人才开发课程，讲授、分享知识与技能。

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区分不同的培训项目，针对新员工开展入职培训及技术岗位的岗前培训；针对在职员工，进行外部专业培训及内部专业技能培训，如Excel操作培训、信号仿真培训、几何公差培训、智能网关培训等；针对管理者，进行中层领导力培训及进行明星经理人的培养，如团队管理培训、新晋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不同课程归属不同课程体系，包括通用管理类、专业技能类、领导力管理类，多角度系统性提升培训工作科学性，确保培训落地工作，为企业发展输送优秀人才。

本年度培训分为两部分，一是涉及公司级的培训计划由培训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助。二是各职能部门的内部培训计划由本部门组织开发课程，培训部门协助组织实施。

#### 2、工厂的培训管理

2018年，剑桥科技智能工厂为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制定培训计划如下：

1) 安全知识培训：分别从交通安全、工伤保险条例、个人行为规范、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特种设备操作规范、安全逃生等多方面开展培训。

2) 质量培训：分别从QCC改善活动、6西格玛绿带培养及黑带选拔、三不原则及质量浪费改善、质量功能展开QFD等开展培训。

3) 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培训：分别从防错技术POKA-YOKE、研发质量工具导入及实施等开展培训。

4) 岗位专业知识：分别从一般岗位专业知识和关键岗位专业知识等开展培训，由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全体员工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并实行上岗管理和评测机制，系统复审提醒等功能。

5) 上岗资质培训：分别从安全管理员、安全负责人、低/高压电工、电焊工、危险化学品、厂内机动车、堆垛车、叉车及X-Ray等方面开展培训。

6) 管理培训：分别从基层储备干部培养、基层主管和新经理特训等开展培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理论和实践的综合评测。

本年度教育培训分为两部分，一是涉及公司级的培训计划由培训中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助，人力资源部监督检查。二是各职能部门的内部培训计划由本部门组织实施，培训中心协助并监督检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076,021.6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1,541,041.68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管理体制，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各主体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加强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信息。2017年，公司分别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利益相关者、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7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2)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以上两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尚未上市，相关会议资料未公告。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Gerald G Wong	否	7	7	1	0	0	否	2
赵海波	否	7	7	1	0	0	否	2
Roland Kwok-Wai Ho	否	7	7	1	0	0	否	2
黎雄应	否	7	7	1	0	0	否	2
阮志毅	否	7	7	1	0	0	否	2
何晓秋	否	7	7	1	0	0	否	2
樊利平	否	7	7	1	0	0	否	2
任远	是	7	7	1	0	0	否	2
吕洪仁	是	7	7	1	0	0	否	2
姚铮	是	7	7	1	0	0	否	2
褚君浩	是	7	7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规范运作、年报审计、高管提名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成立了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依据相关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公司于每年初与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年度经济责任财务指标与发展质量目标，在年度结束后对该年度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上述绩效评价结果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提议其报酬数额和奖惩方式。

此外，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地约束。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332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剑桥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剑桥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b></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十。</p> <p>于2017年12月31日，剑桥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563,715,850.96元，存货跌价准备为9,980,908.29元，账面价值为553,734,942.67元，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p> <p>剑桥科技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管理层以库存商品的状态估计其预计售价，在估计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p> <p>于2017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金额重大，并且涉及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剑桥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li> <li>2、对剑桥科技的库存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进行检查；</li> <li>3、获取剑桥科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剑桥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li> <li>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li> <li>5、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li> </ol>

**(二)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六十一。

于2017年度，剑桥科技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86,540,276.49元。剑桥科技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由于收入是剑桥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剑桥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剑桥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剑桥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剑桥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剑桥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剑桥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剑桥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剑桥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一琳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569,523,038.00	187,260,97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四）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五）	502,901,223.45	441,689,196.47
预付款项	五（六）	24,188,612.89	19,553,94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九）	14,543,551.30	51,399,94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十）	553,734,942.67	371,890,205.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三）	28,461,756.59	39,767,563.53
流动资产合计		1,693,353,124.90	1,112,561,829.6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四）	693,700.00	693,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九）	406,903,533.48	374,196,237.31
在建工程	五（二十）	36,891,585.93	9,494,44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二十五）	56,772,320.71	42,609,684.29
开发支出	五（二十六）	72,363,753.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八）	62,765,363.88	40,058,6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九）	16,637,176.57	6,949,40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三十）	4,877,243.49	56,078,31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904,677.49	530,080,456.96
资产总计		2,351,257,802.39	1,642,642,286.5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三十一)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三十四)	221,068,781.92	207,065,298.81
应付账款	五(三十五)	847,047,197.40	697,106,831.24
预收款项	五(三十六)	4,022,308.95	2,691,85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七)	29,169,334.69	25,628,418.58
应交税费	五(三十八)	7,198,568.72	4,487,157.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四十一)	27,286,895.81	17,794,979.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5,793,087.49	954,774,540.7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五十一)	26,452,054.27	2,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九)	17,014,367.62	10,425,15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6,421.89	13,355,156.10
负债合计		1,289,259,509.38	968,129,696.8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五十三)	97,871,555.00	73,403,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五十五)	583,521,513.98	279,684,002.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五十七）	-2,162,540.49	-742,341.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五十九）	37,011,545.38	33,120,11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六十）	345,756,219.14	289,047,1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998,293.01	674,512,58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998,293.01	674,512,58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1,257,802.39	1,642,642,286.57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1,667,098.66	180,938,20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36,880,415.19	443,941,968.75
预付款项		23,347,840.46	19,521,80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12,756,388.11	52,182,418.02
存货		544,643,858.34	371,747,415.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04,500.08	39,708,666.43
流动资产合计		1,677,700,100.84	1,109,040,474.7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51,330,377.23	51,410,37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231,785.65	373,905,239.58
在建工程		36,891,585.93	9,494,44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48,605.96	12,110,901.79
开发支出		72,363,753.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676,847.28	40,058,6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6,417.78	10,147,63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243.49	56,078,31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896,616.75	553,205,586.09
资产总计		2,342,596,717.59	1,662,246,060.8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068,781.92	207,065,298.81
应付账款		846,906,094.32	696,965,728.69
预收款项		2,667,698.38	1,176,894.38
应付职工薪酬		25,306,191.89	22,503,458.11
应交税费		3,479,282.37	3,596,914.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123,314.86	33,223,477.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7,551,363.74	964,531,771.6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52,054.27	2,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4,367.62	10,425,08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6,421.89	13,355,086.57
负债合计		1,291,017,785.63	977,886,858.2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7,871,555.00	73,403,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4,024,454.51	290,186,94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11,545.38	33,120,112.44
未分配利润		322,671,377.07	287,648,48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578,931.96	684,359,20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2,596,717.59	1,662,246,060.84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86,540,276.49	1,997,890,421.78
其中: 营业收入	五(六十一)	2,486,540,276.49	1,997,890,421.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1,163,782.48	1,934,216,075.59
其中: 营业成本	五(六十一)	2,128,566,828.85	1,671,643,97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六十二)	3,454,595.14	2,351,209.70
销售费用	五(六十三)	46,435,495.85	33,354,976.39
管理费用	五(六十四)	242,677,092.08	230,865,957.37
财务费用	五(六十五)	16,337,848.54	-14,965,093.47
资产减值损失	五(六十六)	-6,308,077.98	10,965,053.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八)		109,209.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九)	-358,973.68	-280,402.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七十)	5,184,459.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01,979.68	63,503,152.8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七十一)	788,645.76	2,862,316.0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七十二)	390,123.00	47,4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00,502.44	66,318,038.8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七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0,502.44	66,318,038.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60,600,502.44	66,318,038.87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00,502.44	66,318,038.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199.12	1,344,313.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199.12	1,344,313.2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0,199.12	1,344,313.2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0,199.12	1,344,313.2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80,303.32	67,662,3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80,303.32	67,662,35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0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450,227,929.12	1,973,950,733.8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137,357,004.22	1,670,192,972.87
税金及附加		2,389,699.27	1,331,353.48
销售费用		32,839,359.02	24,764,428.52
管理费用		215,532,610.52	217,599,565.32
财务费用		16,338,153.66	-15,191,196.09
资产减值损失		16,313,870.54	15,957,198.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2,212.25	109,20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96.17	-280,402.98
其他收益		4,714,45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49,382.82	59,125,218.34
加:营业外收入		781,892.20	2,797,244.40
减:营业外支出		356,445.00	47,2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74,830.02	61,875,232.74
减:所得税费用		-4,739,499.36	-1,572,36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4,329.38	63,447,60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4,329.38	63,447,60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14,329.38	63,447,600.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4,902,197.43	1,840,191,84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627,939.50	70,836,5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四)	22,756,853.37	8,798,32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286,990.30	1,919,826,76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320,681.07	1,454,559,52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07,196.77	300,928,90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3,031.09	16,420,02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四)	118,089,582.18	113,432,6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370,491.11	1,885,341,0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499.19	34,485,704.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9.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09.67	687,149.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四)	26,5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9,809.67	796,35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16,920.89	183,871,2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5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16,920.89	184,542,73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47,111.22	-183,746,373.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305,400.00	18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05,400.00	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2,162.55	700,65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42,162.55	40,700,65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63,237.45	180,299,343.4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716,097.69	15,088,480.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2,816,527.73	46,127,15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36,829,592.97	164,013,065.24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390,060.43	1,810,443,7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627,939.50	70,836,5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2,312.07	25,764,04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570,312.00	1,907,044,36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9,002,855.09	1,467,117,51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40,624.31	259,173,63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2,697.70	12,647,5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32,505.55	115,888,2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088,682.65	1,854,826,8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1,629.35	52,217,467.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9.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68.63	687,149.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7,787.75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9,756.38	796,35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57,371.46	183,571,80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57,371.46	183,651,80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77,615.08	-182,855,443.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305,400.00	18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05,400.00	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4,378.20	366,08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14,378.20	40,366,08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91,021.80	180,633,917.9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711,675.96	15,088,480.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1,283,360.11	65,084,42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90,293.52	92,605,871.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8,973,653.63	157,690,293.52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79,684,002.98		-742,341.37		33,120,112.44		289,047,149.64		674,512,58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03,666.00				279,684,002.98		-742,341.37		33,120,112.44		289,047,149.64		674,512,58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7,889.00				303,837,511.00		-1,420,199.12		3,891,432.94		56,709,069.50		387,485,70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199.12				60,600,502.44		59,180,30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91,432.94		-3,891,43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1,432.94		-3,891,43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106,587,668.98		-2,086,654.61		26,775,352.38		229,073,870.83		425,850,23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0,000.00				106,587,668.98		-2,086,654.61		26,775,352.38		229,073,870.83		425,850,23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3,666.00				173,096,334.00		1,344,313.24		6,344,760.06		59,973,278.81		248,662,35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4,313.24				66,318,038.87		67,662,35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3,666.00				173,096,334.00								18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3,666.00				173,096,334.00								18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4,760.06		-6,344,76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4,760.06		-6,344,76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79,684,002.98		-742,341.37		33,120,112.44		289,047,149.64		674,512,589.69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891,432.94	35,022,896.44	367,219,72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14,329.38	38,914,32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91,432.94	-3,891,432.94	
1.提取盈余公积									3,891,432.94	-3,891,432.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00,000.00				117,090,609.51				26,775,352.38	230,545,640.08	439,911,6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0,000.00				117,090,609.51				26,775,352.38	230,545,640.08	439,911,60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3,666.00				173,096,334.00				6,344,760.06	57,102,840.55	244,447,6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47,600.61	63,447,60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3,666.00				173,096,334.00						18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3,666.00				173,096,334.00						18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4,760.06	-6,344,76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4,760.06	-6,344,760.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06 年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峤”）。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6）63 号《关于外商独资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9 日颁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 040709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长信外验[2006]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新峤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已全部缴清。

上海新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14.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 2、2011 年更名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357 号《关于同意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有限”）。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2011 年股权转让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CIG 开曼将其所持有的 27.93%（计美元 3.9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043,805.00 元转让给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5%（计美元 0.7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13,979.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5%（计美元 0.2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54,194.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2.86%（计美元 1.8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464,516.00 元转让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计美元 1.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040,958.00 元转让给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1029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5.98	42.7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	27.93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5.00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50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	12.86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4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 4、2012 年增资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将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原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以投资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12.2732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53.592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出资。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8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7.1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4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3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8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4.1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 万元，人民币 0.95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8.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徐府（2012）12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062 万元）、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6.1863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增资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47.9519	28.910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79	18.9056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7	3.3845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1	1.0153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383	8.7048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2273	6.7689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5	7.7198	货币资金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	3.4320	货币资金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407	3.5213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1	1.0835	货币资金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502	0.57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	6.7717	货币资金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53	3.6568	货币资金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75	2.8442	货币资金
合计	165.8657	100.00	

## 5、2012 年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剑桥有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原上海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剑桥有限的净资产 336,573,147.94 元,按 1:0.2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61,573,14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剑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21,682,575.00	28.9101	净资产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净资产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净资产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净资产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净资产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7689	净资产
杭州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净资产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净资产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净资产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净资产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净资产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净资产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净资产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6、2014 年公司减资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内支付减资款，拟减少股份 950 万股，共计 152,817,063.0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98% 股权，注册资本 1,296,917.00 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79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减为人民币 65,500,000.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减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718.91	1,991,030.00	30,036,688.91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1,647.00	836,233.00	12,615,414.00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1,599.55	2,269,774.00	34,241,825.55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435.02	318,565.00	4,805,870.0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52,204.18	774,101.00	11,678,103.1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94,968.21	1,075,156.00	16,219,812.21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1,647.94	1,009,054.00	15,222,593.94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754.68	429,675.00	6,482,079.68
合计	152,817,063.05	9,500,000.00	143,317,063.05

## 7、2016 年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3,666.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1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965,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3,0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572,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4,4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36,667.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56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403,666.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CIG 开曼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4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8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84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8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9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2.1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0.59
合 计	73,403,666.00	100.00

## 8、2017 年首发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的核准，贵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7,8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71,555.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7,871,555.00 股，注册资本为 97,871,555.00 元。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

注：该公司为 2015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

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面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八)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无形资产

#####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5 年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G1）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止于 CIG 研发产品测试、验证评审活动（G4）后。

####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在预计的受益期内分摊。

### (二十三)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公司确定的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 a、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
- b、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及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及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0,600,502.44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66,318,038.87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上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5,184,459.35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22.49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360,096.17 元，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58,973.68 元； 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4,188.03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314,591.01 元，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80,402.98 元。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9%、25%、15%-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15-35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
其他子公司	25

注：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德国的公司。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征。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03.30	3,103.40
银行存款	505,283,784.39	120,100,352.42
其他货币资金	64,234,950.31	67,157,518.53
合计	569,523,038.00	187,260,974.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242,326.89	4,224,299.7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693,445.03	22,397,909.11
建行商务卡保证金		850,000.00
合计	32,693,445.03	23,247,909.11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495,391.61	
合计	55,495,391.6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442,144.15	100.00	26,540,920.70	5.01	502,901,223.45	464,941,126.34	97.77	23,251,929.87	5.00	441,689,19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5,277.20	2.23	10,625,277.20	100.00	
合计	529,442,144.15	/	26,540,920.70	/	502,901,223.45	475,566,403.54	/	33,877,207.07	/	441,689,196.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8,065,874.37	26,403,293.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8,065,874.37	26,403,293.72	5.00
1 至 2 年	1,376,269.78	137,626.98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29,442,144.15	26,540,920.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36,286.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69,336,400.81	31.98	8,466,820.04
第二名	146,328,200.37	27.64	7,316,410.02
第三名	92,581,511.46	17.49	4,629,075.57
第四名	44,510,970.40	8.41	2,225,548.52
第五名	25,117,786.03	4.74	1,255,889.30
合计	477,874,869.07	90.26	23,893,743.45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71,702.04	99.52	19,488,628.57	99.66
1 至 2 年	94,677.30	0.39	47,980.00	0.25
2 至 3 年	20,000.00	0.08	17,334.25	0.09
3 年以上	2,233.55	0.01		
合计	24,188,612.89	100.00	19,553,942.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海关进口关税	9,639,743.02	39.8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307,212.96	38.48
Open Compute Project Foundation	465,561.75	1.92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322,136.06	1.3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98,200.00	1.23
合计	20,032,853.79	8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18,921.86	100.00	3,275,370.56	18.38	14,543,551.30	55,700,909.85	96.31	4,300,962.47	7.72	51,399,94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3.69	2,134,815.00	100.00	
合计	17,818,921.86	/	3,275,370.56	/	14,543,551.30	57,835,724.85	/	6,435,777.47	/	51,399,947.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868,965.48	693,448.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868,965.48	693,448.23	5.00
1 至 2 年	1,396,266.30	139,626.62	10.00
2 至 3 年	222,788.74	111,394.37	50.00
3 年以上	2,330,901.34	2,330,901.34	100.00
合计	17,818,921.86	3,275,370.5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25,591.9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核销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元。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129,998.84	8,486,731.24
备用金	282,942.73	1,508,737.36
代垫款	2,219,194.43	3,908,028.01
出口退税		40,177,611.05
往来款	10,186,785.86	3,754,617.19

合计	17,818,921.86	57,835,724.85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往来款	8,298,434.00	1年以内	46.57	414,921.70
IRVINE COMPANY LLC	房屋租赁押金	2,318,157.74	1年以内	13.01	115,907.89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3年以上	10.16	1,809,677.40
CloudPost Networks, Inc.	往来款	1,306,840.00	1-2年	7.33	130,684.00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661,562.00	1年以内	3.71	33,078.10
合计	/	14,394,671.14	/	80.78	2,504,269.0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430,842.56	6,800,606.23	425,630,236.33	325,859,272.67	6,499,753.28	319,359,519.39
在产品	23,804,874.72	1,505,187.85	22,299,686.87	15,559,638.30	3,090,152.77	12,469,485.53
库存商品	36,781,224.69	1,675,114.21	35,106,110.48	13,998,821.55	1,662,018.75	12,336,802.80
发出商品	21,229,120.61		21,229,120.61	14,816,574.71		14,816,574.71
委托加工物资	49,469,788.38		49,469,788.38	12,907,822.63		12,907,822.63
合计	563,715,850.96	9,980,908.29	553,734,942.67	383,142,129.86	11,251,924.80	371,890,205.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99,753.28	1,856,200.68		1,555,347.73		6,800,606.23
在产品	3,090,152.77	181,670.92		1,766,635.84		1,505,187.85
库存商品	1,662,018.75	15,928.70		2,833.24		1,675,114.21
合计	11,251,924.80	2,053,800.30		3,324,816.81		9,980,908.29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	28,461,756.59	39,755,759.67
预交企业所得税		11,803.86
合计	28,461,756.59	39,767,563.53

##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3,700.00		693,700.00	693,700.00		693,7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93,700.00		693,700.00	693,700.00		693,700.00
合计	693,700.00		693,700.00	693,700.00		693,7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Zingbox	693,700.00			693,700.00					0.3708	
合计	693,700.00			693,7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580,970.12	22,124,405.00	356,680.35	48,901,329.86	72,622,921.97	276,199,718.23	2,860,996.56	515,647,02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48,394.74	656,733.66	11,284,336.43	31,723,125.19	35,447,679.25	42,791.36	122,103,060.63
(1) 购置				1,638,816.56				1,638,81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42,948,394.74	656,733.66	9,645,519.87	31,723,125.19	35,447,679.25	42,791.36	120,464,244.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9,547.22	710,849.20	1,940,368.62	45,897.45	4,486,662.49
(1) 处置或报废				1,789,547.22	710,849.20	1,940,368.62	45,897.45	4,486,662.49
4. 期末余额	92,580,970.12	65,072,799.74	1,013,414.01	58,396,119.07	103,635,197.96	309,707,028.86	2,857,890.47	633,263,420.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72,342.92	8,393,626.40	53,438.37	37,235,046.04	26,728,291.35	58,577,883.36	1,590,156.34	141,450,78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9,048.48	5,317,850.61	143,897.94	8,057,548.96	18,089,072.52	52,348,100.53	414,482.08	89,000,001.12
(1) 计提	4,629,048.48	5,317,850.61	143,897.94	8,057,548.96	18,089,072.52	52,348,100.53	414,482.08	89,000,00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8,496.79	615,575.27	1,650,929.64	45,897.45	4,090,899.15
(1) 处置或报废				1,778,496.79	615,575.27	1,650,929.64	45,897.45	4,090,899.15
4. 期末余额	13,501,391.40	13,711,477.01	197,336.31	43,514,098.21	44,201,788.60	109,275,054.25	1,958,740.97	226,359,886.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079,578.72	51,361,322.73	816,077.70	14,882,020.86	59,433,409.36	200,431,974.61	899,149.50	406,903,533.48
2. 期初账面价值	83,708,627.20	13,730,778.60	303,241.98	11,666,283.82	45,894,630.62	217,621,834.87	1,270,840.22	374,196,237.3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207,589.01		3,207,589.01	9,494,442.60		9,494,442.60
自主研发生产线	33,683,996.92		33,683,996.92			
合计	36,891,585.93		36,891,585.93	9,494,442.60		9,494,442.60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9,494,442.60	114,177,390.48	120,464,244.07		3,207,589.01						
自主研发生产线			33,683,996.92			33,683,996.92						
合计		9,494,442.60	147,861,387.40	120,464,244.07		36,891,585.93	/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980,600.00	17,638,428.99	28,257,300.95	78,876,32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97,116.18		17,297,116.18
(1) 购置		17,297,116.18		17,297,116.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980,600.00	34,935,545.17	28,257,300.95	96,173,446.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81,817.50	5,527,527.20	28,257,300.95	36,266,64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818.00	2,472,661.76		3,134,479.76
(1) 计提	661,818.00	2,472,661.76		3,134,47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43,635.50	8,000,188.96	28,257,300.95	39,401,12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36,964.50	26,935,356.21		56,772,32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98,782.50	12,110,901.79		42,609,684.2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5G 交换机项目（注 1）		16,909,389.38				16,909,389.38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注 2）		21,567,909.63				21,567,909.63
CWDM4 100G 光模块项目（注 3）		18,724,419.06				18,724,419.06
OLT 项目（注 4）		15,162,035.36				15,162,035.36
合计		72,363,753.43				72,363,753.43

其他说明

注 1：本项目包括（一）一系列企业级交换机硬件产品，其中包含多个 2.5G BASE-T 用户端口的交换机，用于边缘网络和园区网络；（二）支撑交换机硬件正常运转的交换机软件平台，此软件平台是一种先进的 2 层、3 层的以太网交换机软件解决方案，对以太网交换机提供全面的软件支持，可适配到不同交换机硬件产品中，同时提供统一的交互界面和接口。

注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一代高性能 4/5G 无线小基站，它可以覆盖大基站无法触及的末梢通信。相比前一代产品，新产品可以兼容目前成熟的 4G 技术和未来的 5G 技术，即可以分布式部署，以利用客户现有的设备和站点资源，提供集中式统一化的管理；也可以独立于现有网络分站点部署，让用户可以快速的开展业务。

注 3：本项目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建设内容包括：（一）100G CWDM4 光模块产品开发：基于核心光器件和组件，开发符合 CWDM4 标准和数据中心应用的光器件产品，完成产品设计、性能和功能验证、可靠性验证。（二）100G CWDM4 生产工艺开发：基于高速光器件生产的要求，完成工艺路线设计和开发、测试软件开发、产线设计、定制化设备开发，通过试制进行优化。（三）100G CWDM4 核心光组件开发：光模块核心器件（TOSA 和 ROSA）的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产线设计，生产设备设计。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

注 4：本项目是基于 SDN/NFV 理念设计的 10G PON vOLT，兼容 OCP（Open Computing Project）和 OpenCORD（Open Central Office Re-architected as a Datacenter）的设计规范，使用基于 FPGA 的 10G PON MAC。下行最多支持 24 个 10G PON 口，上行最多支持 600G 的上联通道，可以实现 Non-blocking 的业务传输。高可靠性散热设计，支持 4:1 风扇备份和风扇转速控制。高可靠性电源设计，支持 1+1 电源备份，可以实现集中管理和自动配置网络和资源。此外，虚拟化的网络功能还提供动态服务链，资源分配、缩小或扩展。

**(二十七)商誉****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932,183.42		3,749,355.60		27,182,827.82
办公楼装修费	9,126,485.00	15,234,208.21	3,866,673.75		20,494,019.46
美国研发中心装修费		16,360,485.47	1,271,968.87		15,088,516.60
合计	40,058,668.42	31,594,693.68	8,887,998.22		62,765,363.88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52,569.85	4,327,193.76	37,170,964.89	4,338,082.93
可抵扣亏损	55,614,497.80	8,342,174.67	14,478,815.40	2,171,822.31
递延收益	26,452,054.27	3,967,808.14	2,930,000.00	439,500.00
合计	110,819,121.92	16,637,176.57	54,579,780.29	6,949,405.2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13,429,117.29	17,014,367.62	69,500,855.25	10,425,156.10
合计	113,429,117.29	17,014,367.62	69,500,855.25	10,425,156.1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877,243.49	49,720,270.38
预付装修款		1,458,906.50
预付软件款		4,899,142.22
合计	4,877,243.49	56,078,319.10

**(三十一)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068,781.92	207,065,298.81
合计	221,068,781.92	207,065,298.81

**(三十五)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	847,047,197.40	697,106,831.24
合计	847,047,197.40	697,106,831.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22,308.95	2,691,855.13
合计	4,022,308.95	2,691,855.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836,584.95	300,835,254.66	296,574,354.89	27,097,48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1,833.63	53,121,851.32	53,841,834.98	2,071,849.97
合计	25,628,418.58	353,957,105.98	350,416,189.87	29,169,334.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5,198.45	256,904,866.31	251,877,700.29	24,222,364.4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009,171.11	20,777,289.41	20,958,632.08	1,827,82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1,410.35	18,713,930.55	18,903,349.18	1,631,991.72
工伤保险费	68,830.41	380,153.29	380,488.38	68,495.32
生育保险费	118,930.35	1,683,205.57	1,674,794.52	127,341.40
四、住房公积金	1,632,215.39	23,153,098.94	23,738,022.52	1,047,291.81
合计	22,836,584.95	300,835,254.66	296,574,354.89	27,097,484.72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41,332.06	50,986,098.57	51,615,023.80	1,912,406.83
2、失业保险费	250,501.57	2,135,752.75	2,226,811.18	159,443.14
合计	2,791,833.63	53,121,851.32	53,841,834.98	2,071,84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7,268.75	344,433.10
企业所得税	3,005,910.32	
个人所得税	3,202,994.67	3,260,44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03.27	17,221.66
教育费附加	24,003.27	17,221.65
河道管理费		3,444.33
房产税	444,388.44	444,388.48
土地使用税		399,999.00
合计	7,198,568.72	4,487,157.37

### (三十九)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十)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0,000.00
往来及代垫款	5,853,602.08	1,895,051.74
劳务外包服务	7,273,721.84	5,272,953.98
预提费用	14,149,571.89	10,616,973.93
合计	27,286,895.81	17,794,979.6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政府补助	1,430,000.00	950,000.00	533,093.38	1,846,906.62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政府补助		3,984,000.00	1,296,960.15	2,687,039.85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政府补助		12,950,000.00	616,892.20	12,333,107.80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政府补助		8,000,000.00		8,000,000.00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政府补助		1,585,000.00		1,585,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合计	2,930,000.00	27,469,000.00	3,946,945.73	26,452,054.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30,000.00	950,000.00		533,093.38		1,846,906.62	与资产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936,000.00		936,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3,048,000.00		360,960.15		2,687,039.8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12,950,000.00		616,892.20		12,333,107.80	与资产相关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1,585,000.00				1,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0,000.00	27,469,000.00		3,946,945.73		26,452,054.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五十三)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403,666.00	24,467,889.00				24,467,889.00	97,871,555.00

其他说明：

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十五)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684,002.98	303,837,511.00		583,521,513.9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9,684,002.98	303,837,511.00		583,521,513.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新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03,837,511.00 元。

#### (五十六)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341.37	-1,420,199.12			-1,420,199.12		-2,162,540.4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2,341.37	-1,420,199.12			-1,420,199.12		-2,162,540.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2,341.37	-1,420,199.12			-1,420,199.12		-2,162,540.49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120,112.44	3,891,432.94		37,011,545.38
合计	33,120,112.44	3,891,432.94		37,011,545.38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047,149.64	229,073,87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047,149.64	229,073,870.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00,502.44	66,318,03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1,432.94	6,344,760.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756,219.14	289,047,149.64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6,140,149.52	2,127,911,811.42	1,997,890,421.78	1,671,643,972.15
其他业务	400,126.97	655,017.43		
合计	2,486,540,276.49	2,128,566,828.85	1,997,890,421.78	1,671,643,972.15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68.73	99,935.55
教育费附加	130,668.72	99,935.58
房产税	888,777.24	592,518.00
印花税	1,482,004.09	730,620.74
河道管理费	3,560.42	19,987.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8,915.94	808,212.74
合计	3,454,595.14	2,351,209.70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837,338.11	1,441,967.80
福利费	1,292,631.75	869,187.92
公积金	372,355.80	259,975.20
业务宣传费	1,001,134.32	1,888,079.97
业务招待费	639,278.08	620,200.93
员工工资	13,562,997.75	7,351,243.41
社保费	1,965,973.80	1,414,219.02
运费	12,406,557.14	8,520,347.48
产品责任险	914,751.25	622,778.65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916,965.15	568,529.23
销售样品	977,046.61	781,501.24
技术服务费	4,281,396.46	5,203,619.65
维修费	1,958,195.66	1,619,239.69
会务费	3,344,840.36	1,394,667.15
其他项目	964,033.61	799,419.05
合计	46,435,495.85	33,354,976.39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669,603.38	2,569,703.28
福利费	1,114,090.75	1,062,191.40
公积金	1,308,023.45	1,122,139.15
无形资产摊销	2,804,657.18	2,199,559.83
业务招待费	478,853.87	394,249.70
员工工资	29,497,243.10	25,269,914.03
长期待摊摊销	1,988,782.14	1,556,183.00
社保费	6,579,503.43	5,846,014.68
研发费用	162,122,379.73	174,713,983.68
咨询服务费	2,561,991.21	447,461.54
租赁费	11,367,252.50	1,350,672.84
会务费	2,153,144.23	111,760.11
折旧	4,376,594.33	3,782,440.15
办公费	1,462,450.14	1,210,378.34
其他项目	11,192,522.64	9,229,305.64
合计	242,677,092.08	230,865,957.37

**(六十五)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6,642.40	700,656.58
减：利息收入	-1,207,766.29	-1,204,788.59
汇兑损益	12,716,097.69	-15,088,480.28
其他	932,874.74	627,518.82
合计	16,337,848.54	-14,965,093.47

**(六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61,878.28	7,124,019.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53,800.30	3,841,033.84
合计	-6,308,077.98	10,965,053.45

**(六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合计		109,209.61

**(六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973.68	-280,402.98	-358,973.68

**(七十) 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673,513.62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510,945.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84,459.35		

**(七十一)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73,421.10	
其他	788,645.76	488,894.95	788,645.76
合计	788,645.76	2,862,316.05	788,64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678.00		33,678.00
其他	356,445.00	47,430.00	356,445.00
合计	390,123.00	47,430.00	390,123.00

**(七十三)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8,559.81	-4,753,626.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8,559.81	4,753,626.60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600,502.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36,568.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15,181.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451,924.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91,509.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971.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07,766.29	1,204,788.59
营业外收入	788,645.76	2,862,316.05
其他收益	1,237,513.62	
递延收益	936,000.00	1,430,000.00
其他企业间往来	18,586,927.70	3,301,222.59
合计	22,756,853.37	8,798,327.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05,071,152.61	96,500,692.44
营业外支出	390,123.00	47,430.00
其他企业间往来	12,628,306.57	16,884,489.17
合计	118,089,582.18	113,432,611.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款项	26,533,000.00	
合计	26,533,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0,600,502.44	66,318,03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8,077.98	10,965,05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00,001.12	56,562,303.66
无形资产摊销	3,134,479.76	3,613,46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69,607.89	8,276,93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973.68	280,40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12,740.09	-14,387,823.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20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7,771.33	-2,208,05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89,211.52	6,961,67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885,310.58	54,995,89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07,699.92	-152,832,29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139,842.50	-3,950,681.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499.19	34,485,704.9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829,592.97	164,013,06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816,527.73	46,127,155.0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829,592.97	164,013,065.24
其中：库存现金	4,303.30	3,10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283,784.39	120,100,35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541,505.28	43,909,609.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29,592.97	164,013,06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693,445.03	23,247,90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750,899.16
其中：美元	13,582,519.54	6.5342	88,750,899.16
应收账款			304,467,847.31
其中：美元	46,596,040.42	6.5342	304,467,847.3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七十九)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关闭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017 年度已注销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28,044.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88,750,899.16		88,750,899.16	85,674,204.49	51,287.53	85,725,492.02
应收账款	304,467,847.32		304,467,847.32	308,366,775.18		308,366,775.18
合计	393,218,746.48		393,218,746.48	394,040,979.67	51,287.53	394,092,267.2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966,093.7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970,450.21 元）。管理层认为 0.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erald G Wong

**(二)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CIG 开曼	开曼	贸易	5	22.15	22.15

**(三)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0.16	513.41

**9、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八)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性租入房屋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金单价 59,528.86 元/天，每三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7,502,948.51 元，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一期免缴租金装修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58,564,494.48 元，尚有租金人民币 148,938,454.03 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2、公司全资子公司 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SCS 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55 号的房屋（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16,86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9 个月，租金单价每 12 个月上涨 3%，租赁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免缴第 2 到第 6 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 2,656.88 万美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美金 271,472.00 元，本期已支付租赁保证金 354,77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18,157.74 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浙江剑桥须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 20% 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浙江剑桥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同意项目土地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 (二)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Y)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595,595.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19日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97,871,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595,595.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需经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二)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915,636.74	100.00	29,035,221.55	5.13	536,880,415.19	467,382,363.98	100.00	23,440,395.23	5.02	443,941,96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5,915,636.74	100.00	29,035,221.55	/	536,880,415.19	467,382,363.98	100.00	23,440,395.23	/	443,941,968.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2,286,842.43	28,114,342.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562,286,842.43	28,114,342.12	5.00
1 至 2 年	2,233,794.31	223,379.43	10.00
2 至 3 年	1,395,000.00	697,5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565,915,636.74	29,035,221.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94,826.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8,230,863.07	36.80	10,411,543.15
第二名	169,336,400.81	29.92	8,466,820.04
第三名	107,414,560.69	18.98	5,370,728.03
第四名	25,117,786.03	4.44	1,255,889.30
第五名	18,308,682.79	3.24	915,434.14
合计	528,408,293.39	93.38	26,420,414.66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77,790.49	100.00	22,321,402.38	16.52	112,756,388.11	65,838,576.48	96.86	13,656,158.46	20.74	52,182,4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3.14	2,134,815.00	100.00	
合计	135,077,790.49	100.00	22,321,402.38	/	112,756,388.11	67,973,391.48	100.00	15,790,973.46	/	52,182,418.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128,698.05	5,806,434.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6,128,698.05	5,806,434.90	5.00
1 至 2 年	565,318.61	56,531.86	10.00
2 至 3 年	3,850,676.43	1,925,338.22	50.00
3 年以上	14,533,097.40	14,533,097.40	100.00
合计	135,077,790.49	22,321,402.3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65,243.9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核销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元。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11,841.10	4,024,429.68
备用金	282,942.73	1,508,737.36
代垫款	1,791,894.80	3,168,196.20
出口退税		40,177,611.05

往来款	130,191,111.86	19,094,417.19
合计	135,077,790.49	67,973,391.4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609,600.00	1-3年以上	95.95	20,129,073.08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3年以上	1.34	1,809,677.40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661,562.00	1年以内	0.49	33,078.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款	297,333.12	1年以内	0.22	14,866.6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72,788.74	2-3年	0.13	86,394.37
合计	/	132,550,961.26	/	98.13	22,073,089.6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410,377.23		51,410,377.23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410,377.23		51,410,377.23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合计	51,410,377.23		80,000.00	51,330,377.2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0,227,929.12	2,137,357,004.22	1,973,950,733.87	1,670,192,972.87
其他业务				
合计	2,450,227,929.12	2,137,357,004.22	1,973,950,733.87	1,670,192,972.87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212.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合计	-62,212.25	109,209.61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973.68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4,459.3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5,192.80	主要系收到客户回款后冲回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522.76	上述之外的其他损益增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36,15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13,041.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0.73	0.73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Gerald G Wo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